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15:00—2022年9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51	惠同新材	2022年9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股东提名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提名人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均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审查，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雷、董仁周、袁铁锤、李落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

（二）审议《关于制订〈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编号 2022-051）。

（三）审议《关于制定<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编号 2022-052）。

（四）审议《关于修订<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53）。

（五）审议《关于修订<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决策权，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修订《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54）。

（六）审议《关于修订<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

修订《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55)。

(七) 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请参会人员于2022年9月14日下午14:00前往会议室签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9月14日下午14:00前。

(三) 登记地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钟黎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

电话：0731-88701007 传真：0731-88701010 邮编：41020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